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9,200 万元（其中为连云港林洋担保不超过 11,200 万元、为泗洪华乐担保不超过 8,000 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林洋”）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1,200 万元人民币，连云港林洋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 10 年；公司下属公司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华乐”）向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泗洪华乐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 7 年。公司就连云港林洋和泗洪华乐申请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 242 省道西侧大港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陆云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LED 及发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电站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改造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光伏电站建设、现代化农业种植、休闲农庄开发、畜牧业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405.20	17,909.84
负债总额	5,375.53	6,383.47
净资产	9,029.67	11,526.37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375.53	6,383.47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08.02	1,972.85
净利润	149.82	1,376.71

2、被担保人名称：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宿迁市泗洪县孙园镇

法定代表人：陆云海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

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改造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施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花卉、蔬菜种植、销售;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或限制种植的药材品种除外);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特殊中药材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437.16	16,512.67
负债总额	12,935.28	10,534.37
净资产	4,501.88	5,978.30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2,935.28	10,534.37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	1,875.16
净利润	1.88	1,476.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公司连云港林洋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1,200 万元人民币,连云港林洋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 10 年;公司下属公司泗洪华乐向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泗洪华乐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 7 年。公司就连云港林洋和泗洪华乐申请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公司连云港林洋和泗洪华乐在其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

能实时监控连云港林洋和泗洪华乐的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就下属公司连云港林洋和泗洪华乐在其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88 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6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且全部为对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